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（百分之八十五）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95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尽管有相反规定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所申报的保险金额，代表在此描述的财产总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五，保费也据此计算。**经双方同意，如果在损失发生时，保险金额不足保险财产总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五，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，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，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其比例。**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，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。